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今日中國時報社論「教授報錯帳叫貪污 林益世撈錢卻不算？」乙文，因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本署黃檢察總長於去年邀集部分一、二審檢察長、承辦檢察官會商後裁示「國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」，乃係基於最高法院均採此見解（參見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28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8093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9 號等刑事判決），且黃檢察總長特別指示一審檢察官在辦理該類案件時，應就公款是否購買與研究有關之物品加以區別：

- 一、倘用公款購買與研究無關之私人物品，再以不實單據核銷，始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適用。
- 二、雖以不實單據核銷採購儀器物品，然確實用於公務研究者，僅論究較輕之偽造文書罪責。

絕非如該社論所指「檢方辦理公立學校教授違法報公帳的案件，不肯區別報帳使用於研究器材者應是報帳不實，將公款納入私人口袋者才是真正貪污，……，一概以貪污罪追究其刑責，其實就是過於嚴酷。」等語，因與事實不符。特此澄清。